DEC062024_02B7203 · I-526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17908381 日期：2024年12月6日

对移民投资者项目办公室决定的上诉

表格I-526，外国企业家移民申请

申请人依据《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5)条、8 U.S.C. § 1153(b)(5)（2016年）寻求移民投资者分类。[1] 该第五优先（EB-5）分类使移民签证可提供给在新型商业企业（NCE）中投资所需金额合格资本、将为美国经济带来利益并为合格雇员创造至少10个全职岗位的非公民。

移民投资者项目办公室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认定申请人未证明其汇往_____（NCE）的资金的合法来源，该NCE隶属于_____ _____一家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指定区域中心。[2] 本事项现依据8 C.F.R. § 103.3提交本办公室审理。

申请人负有以优势证据标准证明其资格的责任。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76 (AAO 2010)。本办公室对本事项中的问题重新审查。Matter of Christa's, Inc., 26 I&N Dec. 537, 537 n.2 (AAO 2015)。经重新审查，本办公室将驳回上诉。

I. 法律

非公民如在NCE中投资所需金额的合格资本，可被归类为移民投资者。非公民可直接在NCE中投资所需资金，或如本案申请人所做的那样通过区域中心投资。区域中心可为直接或间接创造就业的合格项目汇集移民（及其他）投资者资金。8 C.F.R. § 204.6(j)(4)(iii)（2016年）。

1 2022年3月15日，约瑟夫·拜登总统签署了《EB-5改革与诚信法》，对EB-5项目作出重大修订，包括指定目标就业区和最低投资金额。见该法第203(b)(5)条，8 U.S.C. § 1153(b)(5)（2022年）。由于申请人于2016年9月提交申请，当时存在的相关法律管辖本上诉裁决。
2 区域中心是参与促进经济增长的经济单位，“包括……提高区域生产力、创造就业和增加国内资本投资。”见8 C.F.R. § 204.6(e)（2016年）。

非公民必须证明其已将自有资本置于NCE的风险之中。见Matter of Ho, 22 I&N Dec. 206, 213 (Assoc. Comm'r 1998)；Matter of Soffici, 22 I&N Dec. 158, 165 n.3 (Assoc. Comm'r 1998)（指出“ 申请人必须……依据8 C.F.R. § 204.6(e)证明所投资资金为其自有 ”）。此外，非公民必须证明其投资资本并非直接或间接来源于非法手段。8 C.F.R. § 204.6(e)。为证明资金的合法来源，投资者必须提交外国商业和税务记录或标明资本来源的文件等证据。见8 C.F.R. § 204.6(j)(3)。仅凭佐证资金存入的银行信函或对账单本身不足以证明其合法来源。Matter of Ho, 22 I&N Dec. at 210-11；Matter of Izummi, 22 I&N Dec. 169, 195 (Assoc. Comm'r 1998)。记录必须将资金路径追溯至合法来源。3 Matter of Ho, 22 I&N Dec. at 210-11；Matter of Izummi, 22 I&N Dec. at 195。

II. 分析

申请人声称已向NCE投资至少500,000美元。4 根据其商业计划，NCE拟从移民投资者处筹集最多350,000,000美元，并将其贷给，该公司由多家关联公司拥有，包括I I
I I创造就业实体（JCE）。JCE将使用这些资金为I I一座现有酒店的建设和再开发提供融资，该项目还将包括翻修I 一座历史剧院、10层新零售空间以及额外的新建工程。

申请人主张其投资资金来自其配偶出售其在_____中所持股份的所得，余额来自其配偶于2015年1月至2016年8月期间在该公司累积的税后薪资收入。申请人称其通过朋友I I将投资资金从人民币（RMB）兑换为美元。

记录显示，2016年6月，购买其配偶在I __所持股份的公司向其_____账户转账人民币3,530,788元。记录进一步表明，2015年1月至2016年8月期间，申请人的配偶从I I在同一账户中收到人民币523,030元薪资付款。2016年8月，申请人的配偶向I先生I l账户转账人民币3,700,000元。作为交换，I先生从其 账户向申请人的I账户 转账555,000美元。随后，申请人从其I l账户向NCE托管代理人指定的I
账户电汇552,050美元。5

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未以优势证据证明其投资资金系合法取得。具体而言，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未

3 这些要求“ 服务于正当的政府利益；即确认[EB-5]项目中使用的资金并非来源可疑。 ”Spencer Enterprises, Inc. v. United States, 229 F. Supp. 2d 1025, 1040 (E.D. Cal. 2001)（认定申请人未证明其资金的合法来源，部分原因是她未说明其全部就业的性质或提交五年的纳税申报表），aff'd, 345 F.3d 683 (9th Cir. 2003)。
4 申请人表示NCE位于目标就业区，所需合格资本金额从1,000,000美元下调至500,000美元。见8 C.F.R. § 204.6(f)(2)（2016年）。
5 该金额包含52,000美元管理费。

充分证明从I先生I 账户转给她的美元（USD）资金的来源。审理主任认可在回应证据请求（RFE）时提交的证据，该证据显示I先生I 在向申请人I I账户转账550,000美元的同日，收到来自I I一家英属维尔京群岛公司（其声称是该公司的股东）转入I I的2,000,000美元。然而，审理主任强调，该证据未证明源自I I并最终成为其EB-5投资一部分的资金的合法来源。

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审理主任得出了错误的法律结论，并坚持其已以优势证据履行了证明其EB-5分类资格的责任。她还强调，审理主任在否决申请前未发出否决意向通知（NOID），因此未允许她提交补充文件说明I I合法商业收入。她声称I先生已向她提供了说明该问题的补充文件，并请求审查这一新证据。

经重新审查，并在考虑上诉时提交的证据后，本办公室认定，基于下文所述理由，记录未能以优势证据证明申请人的投资资金系合法取得。

正如审理主任所强调的，由于申请人的资金经由第三方兑换人流转，且没有充分文件证明该兑换人及其香港银行账户6中资金的合法性，申请人负有证明兑换人转入其I I账户的资金系通过合法手段取得的责任。在此，申请人未履行该责任。

在RFE中，审理主任要求提供文件证明I先生用于货币兑换的资金来源。审理主任指出，此类证据可包括但不限于证明工资和薪金付款、商业活动其他收入、利息、股息和奖金收入或任何收入来源的文件，以及资金在其香港账户中的累积和维持情况。
作为回应，申请人称“ 据I先生I I所述，其美元资金是其合法I ”。申请人提供了：I先生香港身份证复印件；由I I其声称的注册代理人于2016年7月编制的I I“ 在职证明 ”；经_____遮盖的截至2016年8月31日期间的现金活动报表明细，显示2016年8月10日从其美元账户向I先生I I香港账户电汇2,000,000美元；以及经遮盖的I先生I I财富管理账户2016年8月综合月结单，显示2016年8月10日其美元外币储蓄账户存入2,000,000美元，并于同日从该账户汇出555,000美元。7

6 申请人未主张该第三方兑换人是持牌或注册的货币服务企业。
7 该证据显示，当I先生收到来自I 的2,000,000美元时，其该美元储蓄账户中有1,715.43美元。

申请人解释说，Mr. D告诉她，由于他的个人隐私顾虑，“ 不方便提供关于I I的更多信息 ”，并且他同样不愿意提供除与货币兑换交易相关的交易之外、关于其a账户资金流动的任何额外文件。

《在职证明》提供了I I声称的注册办事处地址，位于英属维尔京群岛，声明该公司法律状况良好，并确认截至2016年7月，Mr. 为该公司联合创始人、董事及50%股东。然而，该证明未附有独立证据确认 确为I I的注册代理，亦无其他佐证文件证实I 在英属维尔京群岛的所有权及公司注册情况。

为回应补件通知（RFE）而提交的银行记录核实了I I向 I I Mr. I I账户转账$2,000,000，该账户正是其用于向申请人账户转账$550,000的同一账户。然而，该证据未能确立从I 向Mr. 及申请人转账之目的，申请人在其陈述中仅将其描述为他所赚取的 “ 收入 ”。记录中不包含例如显示Mr. I I是否或如何在任何税务文件中申报该笔付款的证据，也不包含证明其基于所声称的董事及股东身份从该公司获得定期或保证收入的证据，无论是通过雇佣合同、公司经营协议还是其他文书。

此外，正如审理主任所强调的，申请人未提供证据证明转入Mr. I I账户、随后转入申请人账户用于汇出其EB-5投资的$2,000,000，来源于该公司合法业务经营，并存入及留存于该公司的美元账户。审理主任指出，申请人未提供诸如I I纳税申报表、独立审计报告及详细银行对账单等证据，以证明该账户中来自其业务经营的美元资金积累。记录亦缺乏对I I业务活动性质的任何描述。申请人在其补件通知回复中强调，Mr. 不愿意提供关于I I或其个人财务的任何额外文件。

尽管我们认可申请人在从第三方兑换商处获取所要求证据方面存在困难，但在签证申请程序中，申请人负有证明其符合所寻求之福利资格的责任。见《移民与国籍法》第291条，8 U.S.C. § 1361；另见Matter of Brantigan, 11 I&N Dec. 493, 495 (BIA 1966)。

基于提交申请时及回应补件通知时提交的证据，申请人汇入Mr. I 账户的人民币3,700,000元似乎从未离开中国大陆。申请人声称Mr. O通过其来自I 的收入获得了美元兑换资金，并记录了该公司向其账户转账$2,000,000。然而，所提交的I文件I未能确立转入Mr. 的$2,000,000美元账户来源于该公司的合法业务经营。因此，我们同意审理主任的裁定，即基于提交申请时及回应补件通知时提供的证据，Mr. I I香港账户中的资金来源未得到充分证明。

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审理主任“在发布拒绝决定之前未发出拒绝意向通知（‘NOID’），因此未允许申请人提交额外文件以回应拒绝决定中提出的I I合法业务收入问题。”

申请人未能证明审理主任有误。USCIS无需发出RFE或NOID，并拥有自由裁量权，可在未发出RFE或NOID的情况下，以缺乏初始证据或不符合资格为由拒绝申请。见8 C.F.R. § 103.2(b)(8)(ii), (iii)。然而，由于初始证据未包含任何提及I I以将该实体识别为美元资金来源的内容，亦未提及Mr. O为申请人用作其在新商业企业（NCE）中EB-5投资而向其转账的内容，因此该RFE并未通知她记录中应包含诸如I“纳税申报表、独立审计报告及详细银行对账单”等证据，以证明其I I账户中的美元资金积累，正如审理主任决定中所述。据此，我们将考虑在上诉中首次提供的证据，其中包括申请人签署的声明及补充证据。

申请人称，I I作为在英属维尔京群岛注册的离岸公司，“没有编制或提交财务账目的监管要求，也没有审计要求。”为支持该主张，她提交了来自360百科（www.baike.so.com）题为 的文章以及来自维基百科的“英属维尔京群岛的税收”一文。如前所述，审理主任指出，申请人未提交例如I I纳税申报表、独立审计报告及详细银行对账单的副本，以证明在其向Mr. 转账$2,000,000之前，其_____账户中来自业务经营的美元资金积累。尽管我们认可申请人关于英属维尔京群岛正式财务报告及审计要求的主张，但她未解释为何诸如银行对账单或其他类型的、显示I I来自业务经营的收入积累的财务文件等证据会无法获得。为证明资金的合法来源，投资者必须提交诸如外国商业及税务记录或“识别资本来源的文件”等证据。见8 C.F.R. § 204.6(j)(3)。

8 申请人还主张I I的“初始出资”发生于2013年。她的声明包含一张嵌入的I I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期间的报表图像，显示“年初至今的存款及取款”。该报表显示2013年1月有一笔$20,000,000的现金存款，2013年6月有一笔$5,000,000的现金存款，以及总计$27,500,000的取款，这些取款似乎是向该公司拥有的其他账户的转账。律师的上诉书面论证意见称，该$20,000,000存款是“转账给兑换商的美元的来源”。律师未经证实的断言不构成证据。见，例如，Matter of S-M-, 22 I&N Dec. 49, 51 (BIA 1998)（“书面论证意见、动议或上诉通知中的陈述不是证据，因此不具有任何证据权重”）。记录未确立2013年存入该公司账户的存款的合法来源，也未确立这些资金在账户中留存至2016年向Mr. 转账$2,000,000之日。

8 先前提交的I I“在职证明”表明该公司于2009年在英属维尔京群岛注册成立。

申请人称，Mr. 已要求_____调取与I I 2013年初始出资相关的银行记录，但指出香港《税务条例》不要求此类记录保存超过七年。9 然而，我们注意到，仅此证据不足以证明所声称的$20,000,000对I I的初始投资是2016年向Mr. 转账$2,000,000的来源，因为记录未显示这些资金留存于该公司账户，也未显示该$2,000,000取款的目的。

申请人强调，Mr. 与_____有着长期的银行业务关系，并称该银行遵循“ 严格的客户准入合规要求，并设有全面的反洗钱政策和流程。 ”尽管我们不怀疑I I设有此类政策和做法，但申请人不能通过依赖I I的声誉或其客户审查流程来履行其证明用于NCE投资的资金合法来源的责任。记录必须将资金路径追溯至合法来源。Matter of Ho, 22 I&N Dec. at 210-11；Matter of Izummi, 22 I&N Dec. at 195。

最后，申请人称 先生是“ 香港上市公司大股东家族的成员 ”，并拥有“ 经证实的财富来源 ”。她提交了一份“ 全球发售 ”招股说明书的局部副本，该说明书涉及_____，一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45,000,000元的中国股份有限公司，系就其香港公开发售而发行。该招股说明书描述了该公司的历史、业务活动及所有权结构，并表明 先生最终通过其他家族企业拥有20%的权益。然而，该证据无助于证明由l I向 先生账户转账的2,000,000美元的来源。旨在证明 先生财富来源的其他证据，不能替代将该2,000,000美元资金转账追溯至合法来源的证据。由于该2,000,000美元存款中的一部分被汇给申请人，用作其对新商业企业的资本投资，她未能履行其举证责任，证明其投资资本并非直接或间接来源于非法手段。8 C.F.R. § 204.6(e)。

因此，基于上述理由，案卷仍不足以依优势证据标准证明申请人投资于新商业企业的资金具有其所主张的合法来源。

III. 结论

由于案卷未能依优势证据标准证明申请人投资于新商业企业的资金系合法取得，我们认定申请人未能确立其符合移民投资者签证类别的资格。

裁定：上诉被驳回。

9 上诉中的证据包括一份由香港税务局发布、题为“ 商业记录保存指南 ”的信息小册子。